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1)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不符合上市規則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黎建強先生(「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該辭任」)。

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安排而辭任。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黎先生辭任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代替黎先生，(i)董事局並無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i)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的規定；及(iv)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降至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屬暫時性，及其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努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最低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文雄先生及蕭健偉先生。